# **新城街道党工委党务公开工作机制**

为了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，发展党内民主，强化党内监督，使新城街道各级党员干部更好地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（试行）》及有关党内法规，结合街道实际，制定以下党务公开工作机制。

一、保密审查机制

严格依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规范党务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，对拟公开的党务信息进行审查并确定是否公开，防止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。对拟公开的文件或信息、材料，起草人应及时填写《新城街道“三务”公开网络发布审批表》，提出公开的内容、形式和时限等，并报分管领导、保密领导、主要领导审核把关。对未履行党务公开保密审查手续或保密手续不完整而公开的，以及未通过保密审查而擅自公开的，应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所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。

二、风险评估机制

对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、关注度高、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党务事项，在作出党务公开决策前，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，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重点围绕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研判；对重大决策事项开展网络舆情风险评估，重点围绕可行性、民意认可度等方面进行研判。

三、信息发布机制

按照有关规定，以设置公开栏、召开会议、借助微信公众号发布等渠道，及时、主动、全面、准确发布党务信息，推动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要注重公开的实效和时效，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阶段性工作逐步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公开每一个都要填写《新城街道“三务”公开网络发布审批表》。

四、政策解读机制

在发布重要党务信息时，如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专业性强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重要政策、重大措施等，应当同步推进相关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，积极运用党务公开平台和各类载体进行权威解读、宣讲释疑，传递权威信息。出台重要政策时，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，确有必要公开的，应将相关解读材料与文件一并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布。

五、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机制

应当做好党务公开相关信息舆情监测反馈，相关工作人员密切关注公开信息的舆情动向，加强舆情汇集，不断增强舆情分析研判的专业性、科学性。强化舆论引导，着力抓好舆情应急处置，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；发现有不真实、不完整、不准确的信息，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，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和新闻媒体舆论稳定可控。

六、督促检查机制

由纪检监察、办公室围绕党务公开时效等，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，并督促推动整改。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、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。还可通过党员干部、群众作为党务公开监督员等方式，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。督查结果应当作为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。督查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内通报，接受党员干部职工监督。

七、应急处置机制

应急处置应坚持“积极预防，严格控制，防控并重”的原则。在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和监控的基础上，充分做好紧急情况下相关信息公开平台运作管理的应急准备，健全防控措施，完善处理机制，加强应急演练，确保在应急情况下作出反应迅速，处置果断，保障到位。在发现异常时，应立即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情况，安排人员进行24小时值班监控；及时、动态、准确、权威地发布相关信息，化解矛盾，消除影响，把问题解决在初期。